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與 First Concept 仲裁裁決執行情況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收到來自 First Concept Industrial Group Limited（「First Concept」）法律顧問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1 日之信函（「催繳函」），按照於 2020 年 1 月發出與 First Concept 的煤炭供應協議有關的仲裁裁決（「仲裁裁決」）執行令，要求償還項下結欠的未償還金額和利息。催繳函列明，倘本公司未能於 2020 年 6 月 10 日或之前償還結欠的未償還金額，First Concept 將於蒙古的法院針對本公司位於蒙古的全資附屬公司 SouthGobi Sands LLC（「SGS」）提出破產呈請。有關蒙古的仲裁裁決、仲裁裁決相關的和解契據及仲裁裁決執行令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16 日、2020 年 2 月 19 日及 2020 年 3 月 30 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留聘及正諮詢蒙古的獨立法律顧問，以考慮應對此事宜的合適方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仲裁裁決的執行情況作進一步公告。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董事  
孫茅

溫哥華，2020年6月2日

香港，2020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達蘭古爾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鮑建敏先生、陳志偉先生、李曉霄先生及牛奔先生。